

一次后评估已满五年的的财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分析、评价政策执行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改善,确保财政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规范财政行政审批权,积极稳妥地推进网上审批工作,2010年共受理审批(核)项目累计14213项,全部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

(二)强化财政服务意识。举办第二届、第三届“公共管理与公共财政”系列讲座,积极开展《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宣传普法工作,提高财税人员综合素质;举办第四届“公共财政服务日”,通过举办专家讲座、政策宣讲会、接听读者热线、广播热线交流、接听市长专线等多种形式和渠道,集中宣传财政惠民政策,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咨询途径。在全市首创“处长在线访谈”形式,访谈采取有问必答、即时研讨等直接交流的形式,打造政民互动大平台,这一方式被越来越多的单位所采纳和借鉴。财政局网站开设了百项实事网上办、场景式服务导航、网上服务大厅(主题服务)等办事栏目,加强与市民群众互动,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三)加强两岸会计合作。2010年12月14日,由财政部批准设立的首个国家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在厦门揭牌,标志着厦门市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正式启动。该基地以厦门独特的区域优势和学术优势为依托,以推动两岸会计事业共同发展为目标,重点开展两岸之间在会计领域的教育培训、资格考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海峡两岸在会计领域的全方位、多层面的合作与交流。一方面,基地将在财政部指导下,积极配合财政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与台湾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进行沟通联系,推动大陆与台湾地区的会计准则趋同与等效,促进两岸资本流通,并促进两岸四地会计准则的趋同与等效,使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地在会计准则制定方面协调一致,争取中国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上的话语权;另一方面,基地将通过校地联手,特别是与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以及两岸其他著名会计高校的联手合作,在师资交流、学术研讨、课程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吸收两岸会计民间社团积极组织参与两岸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项目。此外,基地还将致力于服务两岸各界会计交流,繁荣两岸会计事业。积极促进两岸会计管理机构、会计学术界、会计实务界、会计中介、会计社团等各界在会计行政监管、会计理论研究、会计实务操作等各方面的经验交流,相互借鉴先进经验,共同繁荣两岸会计事业,为最终实现两岸会计统一夯实基础。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王琦执笔)

江西省

2010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43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05.9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5194.7亿元,增长18.3%;第三产业增加值3034.4亿元,增长10.8%。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

为3.8%、71.2%和2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8:55:32.2。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5152.2亿元,增长16.1%,占GDP的比重达54.6%。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主体地位初步显现,实现生产总值5554.6亿元,占全省的58.9%。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775.5亿元,比上年增长32.1%。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856.7亿元,增长30.8%。全年进出口总额214.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7.9%。其中,出口134.16亿美元,增长82.1%;进口80.37亿美元,增长48.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其中食品价格上涨5.6%,居住类价格上涨6.9%。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7%。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15.3%。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789元,比上年增长14.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481元,比上年增长10.4%。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46.3%,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9.5%。

2010年,财政总收入1226.2亿元,比上年增长32%,创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以来的最高增幅。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78.1亿元,增长33.9%。财政总收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3%,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税收收入1033.3亿元,增长32.9%,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到84.3%,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2010年,中央财政对江西省下达补助资金总额1122.2亿元,剔除增值税和消费税上交返还61.3亿元,实际补助1060.9亿元,比上年增加145.9亿元,增长16%。省财政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870.6亿元,比上年增加100.9亿元,增长13.1%。全省财政支出1923.3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实现支出三年翻番,连续六年保持20%以上增幅。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010年,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主要体现为“五个增强”:

一、财政综合实力增强

2010年,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凸现三个特点:

(一)总量迈上新台阶。2010年全省财政总收入1226.2亿元,跨越千亿元大台阶,实现月均超百亿元,比上年增收297.3亿元,增幅达32%,增幅创分税制改革以来年度最高。全省地方财政收入778.1亿元,总量占全国地方合计的1.9%,列全国第21位,较上年前移2位,增长33.9%,增幅居全国第四。设区市中,除南昌、赣州外,九江、上饶、宜春等3个设区市财政总收入也迈上百亿元台阶。

(二)质量得到新提升。2010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占生产总值的13.8%,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84.3%,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特别是主体税种增收明显,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合计增长30.7%,比上年提高20.3个百分点。

(三)县区财政收入跨越新高度。2010年全省县级财政总收入896.4亿元,占全省的73.1%,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增长37.2%,超出全省平均水平5.2个百分点。所有县(市、区)财政总收入均超2亿元,其中,超5亿元的69个,比上年增加22个;超10亿元的22个,比上年增加8个;丰城市、贵溪市、青山湖区超20亿元,南昌县完成35.6亿元。

(四)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县市财政收入高速增长。2010年区内38个县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88.1亿元,比上年增长38.5%,比全省平均水平高6.5个百分点,比全省县级平均水平高1.3个百分点。全省收入增幅前十位县(市、区)中,有7个属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分别是:余江县增长77.7%、共青城增长73.2%、湖口县增长67.1%、东乡县增长64.7%、星子县增长60.3%、昌江区增长59.5%、渝水区增长57.6%。

二、支持发展能力增强

2010年,全省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崛起大局,积极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促发展增后劲。

(一) 完善机制增强动力。按照省委、省政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省财政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将资源税等“五个共享税”入省库40%部分调整为全部就地缴入市县金库,作为市县地方财政收入,支持做大财政蛋糕;进一步完善省对市县、设区市本级、开发区奖励办法,统一按照税收收入的增幅和增量计算分配;进一步强化财政激励机制,对县市区财政收入翻番、上台阶给予奖励,激活各地加快发展的内在动力。

(二) 增加投入扩大内需。省财政落实各项种粮补贴政策,全年向种粮农户兑付粮食直补6.1亿元、农资综合直补24.4亿元、水稻良种补贴6.6亿元、农机购置补贴5.2亿元;扎实做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积极推进家电、汽车以旧换新,共兑付补贴资金18.2亿元;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力度,对节能技术改造和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财政补贴,对生态保护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营运实施奖励。全省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034.4亿元,比上年增长10.8%。消费保持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32.9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城镇市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442.6亿元,增长19.3%;乡村市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90.2亿元,增长18.5%。消费市场支撑有力,批发零售业实现增加值650.3亿元,增长11.8%。

(三) 优化环境夯实基础。完善支持投资创业政策体系,省财政安排7500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补助以及技术开发,安排7000万元用于工业园区集群发展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引进人才奖励政策,鼓励引进和发展重大产业化项目;安排5500万元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加快再生资源企业退税办理速度,全年共退税73亿元;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夯实财源基础,经济持续增长能力提升。江西省2010年末94个工业园区投产企业达8108家,比上年增长2.2%;安置从业人数164.5万人,增长17.6%。全年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2309.9亿元,增长21.6%;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利税分别完成9832.7亿元、593.2亿元和973.3亿元,分别增长43%、69.9%和55.9%。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园区达34家,比上年增加14家。

三、财政保障水平增强

2010年,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的同时,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一)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232.3亿元,在资金使用上,省财政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4.3亿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3.9亿元,中小河流治理资金3.7亿元,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要内容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0.6亿元,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5.3亿元,整合17亿元用于8000个自然村推进新农村建设。积极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农业保险补贴涵盖能繁母猪、奶牛、水稻等9个险种。2010年江西省粮食总产量实现390.9亿斤,连续第三年保持在390亿斤以上,大灾之年仍获丰收。年末省级以上龙头企业472家,比上年末增加65家;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03亿元,比上年增长8.6%;实现利润58.2亿元,比上年增长20%。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500家,比上年增长14.1%;实现销售收入1680亿元,比上年增长29.9%。

(二)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省教育支出297.5亿元,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推动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提高。重视支持教育发展薄弱环节,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实施农村中小学配套设施建设和农村初中实验室建设,安排6000万元逐步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突出现象,安排3000万元对全省盲聋哑特殊教育学校进行补助。

(三)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全省科技支出18.3亿元。省财政整合2亿元支持32个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安排1.5亿元增加重大科技专项投入、支持成立科技担保公司和成立风险投资基金,推动实施“科技富农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等工程,促进科技对“三农”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201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94.5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全年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23.1亿元,增长1.3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737.9亿元,增长30.7%,占GDP的7.8%。

(四)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依托省资产集团公司,融资130亿元支持全省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全省建设廉租住房5.97万套、经济适用住房3533套,改造城市棚户区1344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1万户。

四、公共财政效应增强

2010年,全省各级财政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新增财力进一步向困难群众、农村、基层、公共社会事业倾斜,进一步夯实社会事业薄弱环节。省财政在连续三年实施公共财政政策的基础上,新增安排72亿元,投入总量达245亿元,围绕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住房保障、生态环境等十个方面实施56项公共财政政策,巩固完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省用于各项民生资金106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5.7%。

(一) 着力支持就业和创业。2010年投入就业方面的专项资金近20亿元,为历年最高。其中,省财政安排2.96亿元用于免费培训省内工业园区新招收员工,增加安排1亿元实施小额贷款担保财政贴息政策,安排2.2亿元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和对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的“雨露计划”。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8.5亿元,直接扶持个人创业7.2万人

次,带动就业人数23.3万人次,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50.56万人,完成计划目标的112.36%。

(二)不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现了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城乡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和贫困生资助政策、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四个全覆盖”。2010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607.6万人,比上年末增长4.4%。向城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20.5亿元,月人均补差252元;向农村低保户发放低保金13.7亿元,月人均补差75元。

(三)稳步推进生态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3亿元实施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新增安排5000万元推进区域性乡镇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建设,增加安排2400万元对五大河流源头和东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做得好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安排2.5亿元对南岭山地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进行补助。全年完成荒山荒地造林面积301.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完成256.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3.1%。11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五、财政管理绩效增强

(一)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全省所有80个行政建制的县(市)实行“省直管县”管理方式,所有乡镇全部实行“乡财县代管”,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了“村账乡代理”试点;部门预算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建立;省级公务卡改革扩大到二级预算单位;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稳步铺开;所有县(市、区)推行执收执罚部门收支完全脱钩改革,省直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征缴逐步规范;省、市、县及部分乡镇共18618个用票部门和单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了用票单位与适用票据的“全覆盖”;政府采购规模达130亿元,节支额14.3亿元;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不断完善,建立月报制度,全年共发放125.7亿元,发放率达99.6%;公务员津补贴规范工作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改革稳步推进;会计制度有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平稳运行,会计信息化标准建设取得进展,会计行业人才建设初见成效。

(二)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全面实施,财政监督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推动管理机制创新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推进,重点对新农村建设、职业教育、高新产业重大项目等大额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考评,财政投入的实效性、安全性得到增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暂付款压缩20%目标顺利完成,有效防范支付风险,预算资金支付能力提升;12月份财政支出占全年支出比重下降10个百分点,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得到提高;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加强,有效防范了债务风险。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万丰、黄绍松、谢宗博执笔)

山东省

2010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39416.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88.3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21398.9亿元,增长13.4%;第三产业增加值14429亿元,增长3%;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9.6:56.3:34.1调整为9.1:54.3:36.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279.1亿元,比上年增长2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211.6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9%,比上年涨幅提高2.9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额188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9%。其中,出口1042.5亿美元,增长31.1%;进口847亿美元,增长42.2%。城镇新增就业115.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9.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36%,比上年末降低0.0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46元,比上年增长12%;人均消费支出13118元,比上年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990元,比上年增长14.2%;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807元,比上年增长8.8%。

2010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2749.38亿元,比上年增长25.05%;全省一般预算支出4145.03亿元,比上年增长26.85%。当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877.85亿元,收入共计4627.23亿元。当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76.94亿元,支出共计4621.97亿元。全省收支相抵,累计净结余5.26亿元。

一、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增财源

2010年,山东省财政厅把转方式调结构增财源作为财政工作的战略重点,本着“政府当导演、市场作舞台、企业唱主角”的理念,通过整合财政专款、盘活闲歇资金、建立财银合作机制等手段,从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实施、创新财政体制机制等8个方面入手,制定32条财税政策措施,形成了具有山东特色的财源建设政策体系,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2010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385亿元,吸引银行信贷和社会投资3500多亿元,直接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5个百分点,增收100多亿元。

(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357亿元。利用中央投资72.87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9亿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139.96亿元,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完成规划的外债项目30个,利用贷款和赠款8.26亿美元。支持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落实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及以旧换新补贴58亿元,销售下乡和以旧换新家电产品1201万件、汽车摩托车114万辆。有效地拉动了城乡居民消费。大力支持扩大外贸出口,有效扭转了出口下滑的势头。

(二)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全省各级财政投入79.37亿元,大力支持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筹措资金11.87亿元,支持风力发电、太阳能集热与光伏发电、地热能和生物质能利用、新能源汽车推广等。认